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 2008-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91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 A 股股票方案已正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德海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真:0535-6729055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迅冬 徐杰
联系电话:0755-82492286 82492160
传真:0755-82493959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7 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ST 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08-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 年 2 月 22 日、2 月 25 日、2 月 26 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止日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经咨询公司管理层和公司大股东,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未来三个月,没有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 年 2 月 20 日,公司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将董事会四届五次次会议通知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部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主要审议以下议题: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董事长提议,公司四届五次次会议决定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00 点在公可行政办公楼 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08 年 3 月 11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30-17:00,异地股东可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五、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 48 号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2.邮政编码:454003
3.电话:0391-3999080 3999081 传真:0391-3999080
4.联系人:韩法强 李鸿
六、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预计半天。
七、备查文件目录: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6 日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8-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4 层。
3.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功伟先生。
6.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366,295,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7%,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班子出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公司 2007 年度公开增发股票的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项目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5 人、代表股份 366,295,4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6.5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366,295,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6.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观意字(2008)第 0017 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7 日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3,800,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2 月 29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60488.7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0700 万股,并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 71188.7 万股。后经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以上市后的总股本 71188.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送 1 股,股本总额变更为 142377.4 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柳州市有色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柳州市柳工物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经核查:除柳州市有色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被法院冻结之外,上

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回购的情况。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69%;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2 月 29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6 日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08-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富创业)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辽宁成大限售流通股 62,821,128 股,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 12.6%,其中 24,922,404 股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取得流通股。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实施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吉富创业持有辽宁成大限售流通股 68,217,703 股,其中 44,860,327 股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取得流通股。
2008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吉富创业《关于减持辽宁成大股权的函》,该函提及:
截止 2008 年 2 月 26 日,吉富创业已累计售出辽宁成大 71,800,654

股,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 8%。目前还持有 17,92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至此,吉富创业持有辽宁成大的股份合计余额为 41,277,376 股。
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吉富创业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因此,吉富创业在致函公司的同时,委托公司代为公告。
(说明:截止 2008 年 2 月 18 日,吉富创业累计出售辽宁成大的股份达到辽宁成大股份总数 7%时已委托公司代为公告,详见 2008 年 2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6 日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宁夏恒力 公告编号:临 2008-003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在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718.2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61.31%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947.74 万元、净资产 4909.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38.20%、净利润

100.79 万元(未经审计)。
本公司一直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每年的贷款担保情况在年度报告中都有详细披露。为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进行,经董事会研究,同意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贷款担保,期限 1 年。
加上该笔贷款担保,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3%。
特此公告。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6 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8-011 号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 上汽债
权证代码:580016 权证简称:上汽 CWB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三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收购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50.32%的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08 年 1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收购公告。2008 年 1 月 4 日,公司分别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申报材料。目前该股份转让事项正在相关部门的审批过程中,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就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委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科技 公告编号:2008-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在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工作疏忽,在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二)股东情况中,误将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写为 95,566 名,更正后为: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9,566 名。更正后的 2007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由此引起的不便,请广大投资者见谅。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董事会决议公告

A 股代码 600295 A 股简称 鄂尔多斯 编号:临 2008-001
B 股代码 900936 B 股简称 鄂绒 B 股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参加成员、人数、会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原料收购资金需要,董事会就公司向呼和浩特城市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壹亿元人民币事宜进行审议,会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同意向呼和浩特城市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壹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2 个月。拟由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同意向呼和浩特城市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壹亿元人民币用于本公司原料收购。本公司保证上述借款本息按时足额偿付。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国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8-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决议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截止 2008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00,公司收到了 9 名董事的全部表决票。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临 2008-008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 2007 年度报告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在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工作疏忽,在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二)股东情况中,误将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写为 95,566 名,更正后为: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9,566 名。更正后的 2007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由此引起的不便,请广大投资者见谅。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股票简称:上柴股份 上柴 B 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 2008-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7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车)签署了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50.32%股份的协议。2008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发布了有关上述股权转让的公告。随后,上海电气与上海汽车向有关部门报送了申报材料。
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分别收到上海电气、上海汽车发出的有关

股份转让进展情况的文件,称有关部门正在对上海电气和上海汽车上报的上述股份转让材料进行审批。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7 日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28 股票简称:昌九生化 编号:临 2008-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40 股票简称:国祥股份 编号:临 2008-005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前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还持有公司 9,730,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其中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7,059,988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70,919 股。
特此公告。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7 日